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团体标准

T/CAQP 028—2022

ESG 评价机构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enterprises ESG assessment service providers

（征求意见稿）

20XX- XX-XX 发布

20XX- XX-XX 实施

目 录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组织管理.....	5
6 评价过程.....	5
附录 A ESG 评价报告内容要素	9

前 言

本系列标准旨在为需要对企业 ESG 绩效进行评价的组织使用，为系统、规范、合理地开展企业 ESG 评价提供指导。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起草人：【略】

企业 ESG 评价机构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类评价机构开展 ESG 评价业务时应遵循的基本要求、能力建设和运营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企业 ESG 评价活动的各类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企业 ESG 评价通则》（T/CAQP 026-2022）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SG 评价机构 ESG assessment service provider

开展 ESG 评价业务、提供 ESG 评价产品或服务的各类组织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

4.2 产权关系明晰，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独立经营核算，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4.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价人员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4.4 持有国内外专业机构颁发的与可持续发展、ESG 相关的资格证书人员至少 2 人；拥有与环境、社会、治理专业相关的博士学历人员或相关资格证书人员至少 1 名。

4.5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满足评价业务需要的评价工具、办公环境等；

4.6 具有完备的安全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和培训教育等规章制度；

4.7 不受理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业务；

4.8 应坚守客观、透明、公正的原则，对企业 ESG 绩效作出客观评价，并对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4.9 评价工作应有据可依，可依据《企业 ESG 评价通则》（T/CAQP 026-2022）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流程和评价方法来开展工作。ESG 评价活动应考虑各行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 ESG 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引。

5 组织管理

5.1 评价机构管理者应掌握企业 ESG 信息披露和评价等基础知识，熟悉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

5.2 评价机构应明确设立开展评价业务的部门，确保评价活动的独立性。

5.3 评价机构应按需设置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岗位，如评价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其他所需专业人员等。

5.4 评价机构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4.1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信息安全和客户隐私保护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职责、评价过程中数据安全管理和客户隐私保护的各项措施与要求，以及违反制度的罚则等内容。

5.4.2 项目管理制度。评价机构应依据《企业 ESG 评价通则》（T/CAQP 026-2022），制定评价工作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评价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管理要求等。

5.4.3 设备管理制度。评价工作中，可能涉及的计算机、软件等应有专人维护和管理。

5.4.4 文档管理制度。包括评价人员在评价文档（含电子文档）管理中的相关职责、档案借阅、保管直至销毁的各项规定等。

5.4.5 培训教育制度。应包括培训计划的制定、培训工作的实施、培训的考核与上岗以及人员培训档案建立等内容和要求等。

5.4.6 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制度。应明确包括评价机构各岗位人员在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活动中相应的职责，建立从受理、确认到处置、答复等环节的完整程序。

6. 评价过程

评价机构应依据《企业 ESG 评价通则》（T/CAQP 026-2022）中的第 5 章，开展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6.1 准备阶段。收集和审核被评价机构的相关资料信息，全面掌握被评价企业的详细情况。

6.2 评价方案编制阶段。合理确定被评价对象和评价指标，并依据《企业 ESG 评价通则》（T/CAQP 026-2022），开发评价方案、评价指导书、评价结果记录表、评价软件等工具。评价方案应通过技术评审并有相关记录，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符合《企业 ESG 评价通则》（T/CAQP 026-2022）的要求；

6.2.2 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以确保评价数据获取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6.3 评价阶段，严格执行评价方案的要求，并依据评价流程使用评价软件和工具，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写评价结果记录，获取足够证据，客观、真实、科学地反映出被评价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水平，并形成记录文件；

6.4 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客观公正地记录被评价企业 ESG 信息披露状况，给出评价结果，形成统一格式的评价报告。一般评价报告应包含的要素见附录 A。

6.5 反馈和持续改进阶段，接受和回应被评价主体关于评价结果的征询，对已发布的评价进行复检和勘误。

7. 服务准则

7.1 合法合规

7.1.1 ESG 评价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1.2 ESG 评价活动应遵循《企业 ESG 评价通则》（T/CAQP 026-2022）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流程和评价方法。

7.1.2 ESG 评价活动应考虑各行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 ESG 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引。

7.2 科学合理

7.2.1 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采用的方法应科学、合理、有效、一致。

7.2.1 应定期审核修订评价方法，以持续改进评价结论的有效性。

7.3 独立公正

7.3.1 应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确保评价方法选择及和评价结果的独立性（不受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影响）。

7.3.2 当 ESG 评价机构与被评价企业有利益关系时（如股东关系，从属关系等），应避免对该企业进行评价或在公布评价结论时予以声明。

7.3.3 ESG 分析和评价人员需保持客观公正，独立做出分析判断。

7.3.4 与被评价企业有重大利益关联性或利益冲突的评价人员应回避参与对该企业的评价。

7.4 透明公开

7.4.1 数据来源，基本评价方法和主要判断标准等应公开、透明。评价机构自行收集的数据信息和参数数值等可不公开。

7.4.2 当发现已公布评价结果中出现错误或疏漏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进行公告。

7.4.3 当评价方法发生变更时，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说明变更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时间。

7.5 交流沟通

7.5.1 当评价中出现评价结果显著异常时，宜同被评价对象主动进行沟通。

7.5.2 当被评价对象对评价过程或结果提出征询时，应给予充分解释说明。

7.5.3 当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并提出申诉时，应启动申诉程序，对评价的全流程及评价结果进行复查审核。复查审核的结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价对象。如需对原评价结论进行修正，则应及时发布公告。

8 信息安全

评价机构应具备完善的办公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系统，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1 应配备经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信息基础设施。

8.2 评价机构应确保用于数据管理，分析和处理的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并通过持续更新、升级等手段，保证其提供准确的评价数据；

8.3 评价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制度，对用于评价信息处理的数据处理设备进行有效的运行维护，并保证数据库中数据记录的完整性。

9 质量管理

9.1 管理体系建设

9.1.1 评价机构应建立、实施和维护符合企业 ESG 评价工作需要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评价机构各级人员能够理解和执行。必要时可申请获得相关领域管理体系认定资质。

9.1.2 评价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质量目标，不断提升自身的评价能力和管理水平。

9.1.3 评价机构应指定质量负责人，明确其质量保证的职责。质量主管不应受可能有损工作质量的影响，并有权直接与评价机构最高管理层沟通。

9.2 管理体系维护

9.2.1 评价机构应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其有效性。

9.2.2 评价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制度，并应记录采取的措施。

9.2.3 评价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反馈处理机制，以验证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有效性，确保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执行审核的人员应独立于被审核部门。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10.1 应持续跟踪和研究 ESG 理论和实践动态，不断加强 ESG 知识和经验积累，推动 ESG 行业整体水平不断发展。

10.1 建立定期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

10.2 践行 ESG 治理理念，规避自身 ESG 风险。

10.3 积极参与面向社会的 ESG 宣传和培训，促进全社会对 ESG 认知水平的提高。

10.4 积极采用信息化工具和手段进行 ESG 数据收集和管理，提高数字化水平。

附录 A ESG 评价报告内容要素

（规范性附录）

A. 1. ESG 评价报告应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对特定被评价对象进行评价活动的过程和评价结果。

A. 2. ESG 评价报告应包含如下要素：

- 1) 评价报告名称
- 2) 评价机构名称
- 3) 评价报告发布日期
- 4) 评价的基本方法
- 5) 被评价对象的基本信息
- 6) 评价所依据的关于被评价对象的 ESG 基础信息的种类、来源和时间范围
- 7) 评价所采用的参照样本的基本信息
- 8) 评价所依据的参照样本的 ESG 基础信息的种类，来源和时间范围
- 9) 评价结果（如评级或评分等）
- 10) 针对评价结果的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 11) 基于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建议
- 12) 评价周期
- 13) 与评价对象间关于评价相关内容的直接沟通情况
- 14) 评价机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机构的注册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
- 15) 评价机构关于评价的独立性的声明
- 16) 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的声明
- 17) 参与分析评价的分析人员及其专业资质说明
- 18) 分析评价的主要负责人员签字及评价机构签章

19) 提供反馈或进行申诉的方式

20) 其他适用的信息

参考文献

- [1].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
- [2]. 《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价指南》（GB/T 24031-2021）
- [3].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GB/T 26317-2010）
- [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9604-2020）
- [5]. 《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
- [6]. 《管理咨询服务规范》（SB/T 11222-2018）
- [7].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规范》（JR/T 0030）
- [8].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2021）
- [9]. 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2021）
- [10].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2022 修订）
- [1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2012）
- [12].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2020）
- [13]. 欧盟委员会《关于可持续性相关评级、数据和研究》（2021 年 1 月）
- [14]. 国际证监会联合会报告《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提供机构》（2021 年 11 月）
- [15]. 日本财政厅《ESG 评估和数据提供者行为准则（草案）》（2022 年 7 月）
- [16]. 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质量管理体系）
- [17]. ISO 12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环境管理体系）
- [18]. ISO 26000: 2010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社会责任指南）
- [19]. ISO 50001: 2018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能源管理体系）
- [20]. ISO/IEC 27001:201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 [21].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 [22].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标准（SASB）